

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任務為整合校內現有之軟硬體設備、設施、人力等優勢資源，並配合外在政府資源，孕育具有潛力之中小企業或個人開創新技術、新產品或新事業，以促進產業升級及區域經濟之蓬勃發展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並置職員若干名，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四、 本中心設諮詢、評鑑兩委員會。
諮詢委員會委員，由研發長遴聘校內外專家組成，提供中心營運方向之諮詢。
評鑑委員會委員，由研發長遴聘之，負責進駐企業之評選、輔導、考核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